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培梅

電話：(02)2312-5829

傳真：(02)2381-7566

電子信箱：[peimeichen@moa.gov.tw](mailto:peimeichen@moa.gov.tw)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387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pdf檔(43877公告pdf檔.pdf、1150101-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-條文內容-V6-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廚餘養豬場輔導轉型飼料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以農牧字第1140043877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廚餘養豬場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畜牧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02 文  
交 12:38:46 章

線

吳宜倫

農業局

